

義守大學「金融科技-程式交易」微學程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08.12.04)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0.08.27)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1.06.15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15)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5.07.23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程式交易是在很短的時間內，利用電腦系統挾帶速度優勢，搭配演算法，進行非常快速的金融交易，以尋求瞬間即逝的獲利機會，它能克服人工無法在短時間內利用巨量資料尋求獲利機會的難題，亦能規避投資人不理性行為所造成的交易損失。本學程期使跨院系的同學(財金系、資工系、資管系)可透過親自實作共同體驗金融科技的奧妙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結合財金系、資管系及資工系等相關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的知識與技能：

- 一、金融商品基本常識。
- 二、財務投資實務操作。
- 三、程式設計能力。
- 四、巨量資料分析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**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**，**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**，**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**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資料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至少有 4 學分**為非原系課程**。
- 二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8 學年度下學期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等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、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、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，共計六人組成。



115 學年度「金融科技-程式交易」微學程課程表

金融科技-程式交易微學程						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財金系	選修	3	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	
2		財金系	選修	3	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*	
3		資管系	選修	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*	
4		資工系	選修	3	基礎人工智慧	
5		資工系	選修	3	演算法*	
6	核心	財金系	選修	3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學分 (或1門)
7		財金系	選修	3	程式交易與資料科學	
8	應用	財金系	選修	3	投資學*	3學分 (或1門)
9		財金系	選修	3	證券投資分析	
10		財金系	選修	3	金融市場*	
11		財金系	選修	3	期貨與選擇權	
12		財金系	選修	3	衍生性金融商品*	
13		資工系	選修	3	機器學習	
14		資管系	選修	3	大數據分析*	
15		資管系、資工系	選修	3	資料庫管理/資料庫系統(二選一)	

※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9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核心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應用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且至少4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
※欄位中若有*加註，該欄課程修習兩門（含）以上時，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計算。
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